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〔2022〕12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》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严格施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持续推进依法行政，进一步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行为，省厅结合新颁布法规及既有基准适用性问题，对《福建省传统风貌保护条例》等13部法律法规部分裁量权基准进行动态调整，形成了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2年

版)》，现予以印发（可上省厅官网下载）。本裁量权基准有效期2年，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，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1年版）》同步废止。

请各单位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函告省厅法规处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动态调整内容（2022）
2. 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
（2022年版）》
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2年12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